**关于做好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粤学位办〔2016〕3号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我省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现将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经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自学考试、大专起点本科班、网络教育等成人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学生）拟申请学士学位者均可参加报名考试。

　　普通高校插班生未有本科外语课程成绩者，毕业时必须参加并通过本年度外语统考，方可申请学士学位。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申请学士学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其他任何形式的往届毕业生，不得再参加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考。

　　成人本科毕业生除了达到本专业规定的公共课(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均达到优良，以及通过学位授予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及格者方可向学位授予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二、统考语种

　　统考语种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

　　非外语类专业成人本科生的应试语种为其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外语语种，外语类专业成人本科生的应试语种为其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

　　三、统考内容及方式

　　（一）英语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2005年版）命题；日语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2011年版）命题；俄语、德语、法语根据“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大纲”（2003年版）命题。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及相关指导用书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日语水平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为维护考试的权威性及考生权益，委托广东中大岭南图书有限公司负责考试用书的发行，联系方式：肖老师020-87335070，史老师020-873331803，网站地址：http:// www.zdlnexam.com。各高校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征订事宜。

　　（二）今年统考分为计算机化考试和笔试两种方式，以笔试为主。两种考试方式的命题大纲相同，试题难易程度基本一致。有条件的高校可以自行申请计算机化考试试点。申请条件为学校拥有足够数量的计算机房，每个计算机房每场考试安排考生人数不超过120人，连续4场考试的人数能够满足全部报名考生的需要。计算机考场相关要求见附件6。

　　四、考试时间

　　笔试时间：

　　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9:00至11:00。

　　机考时间：

　　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9:00至11:00、14:00至16:00

　　2016年4月24日（星期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五、报名、考务工作

　　（一）考试的报名考务工作由考点院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学位办公室或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

　　（二）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法。首先，考生须在省学位办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通过登陆报名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其次，在学位授予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考生信息采集、确认报名信息、拍照、缴纳报名考试费。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得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相、缴费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具体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见附件1。各现场确认点要严格规范报考者图像采集信息标准和证件核验工作。

　　（三）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12日至3月20日，网址：http://xwb.gdhed.edu.cn/。

　　（四）请各高校于3月29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学位办：

　　1、从“现场确认系统”导出考生信息数据，上传至“考试管理系统”后，笔试高校完成考生座位安排（机考高校在机考场次申请通过后进行考生座位安排）；同时，各高校将“现场确认系统”整个程序包刻录光盘，一式2份；

　　2、机考场次申请单一式1份（附件2）；

　　3、笔试试卷申请单一式1份（附件3）；

　　4、笔试考场情况统计表一式1份（由系统自动完成）。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我省原则上按照学位授予学校设立考点，学生一般应到学位授予学校参加考试。如有关高校要在校外办学点设立考点，请于3月10日前报省学位办。校外考点的环境、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省标准考场和保密的有关要求。

　　（二）我省仅接受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并且主办院校所在省级学位办同意的外省（市）各类教育机构函授站（教学点、远程教育中心等）的考生参加本次考试。各备案单位请于3月10日前将考生名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现场确认点将按照已核准的名单办理报考手续。外省考生的现场确认及考试地点将安排在暨南大学进行。未进行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有关考试纪律、考场管理和违纪行为处理，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凡是处在考试违纪停考期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

　　（四）考试成绩拟在6月中旬发布，考生可在6月13日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将在6月中旬起寄送至各高校。

　　（五）考试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9]186号文件的规定，成人本科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考试费按每位考生120元收取。

　　（六）请各高校将《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报名工作联系表》（见附件4）于3月10日前传真给我办。

　　（七）请各有关高校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将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方法和要求通知到有关考生。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考试。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报名考试各项工作安全、稳定和顺利进行。

　　附件：1、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2、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机考场次申请单

　　　　　3、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笔试试卷申请单

　　　　　4、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报名工作联系表

　　　　　5、2016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考单位代码表

　　　　　6、计算机考场建设要求